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退役军人医院物业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2N7597717832025401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退役军人医院

地址: 广西北海市海城区海南路六小里 41 号

供应商(乙方) 广西公正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西藏路以西、西南大道以北交汇处北海市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中心园区内 3A303 室

签订合同地点: 北海

签订合同时间: 2025.7.10

合 同 书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退役军人医院

乙方：广西公正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物业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原则，就广西壮族自治区退役军人医院物业服务采购服务事宜充分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履行。

第一条 甲方聘请乙方为广西壮族自治区退役军人医院物业服务采购使用人提供管理服务。

第二条 服务区域基本情况如下：

具体管理范围及构成细目见本项目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相关内容。

第三条 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一）保洁服务、四害消杀、生活垃圾清运、安防服务；

（二）消防维保、电梯运行维护等相关物业服务；

（三）具体服务内容包含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磋商文件的《服务方案》和乙方的所有承诺服务内容；

第四条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在采购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见本项目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

第五条 合同金额：壹佰零壹万壹仟玖佰元整（¥1011900.00），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付款方式为：①保洁、垃圾清运、安防等综合服务费原则上按月结算，下一个月支付上一个月服务费，实际结算金额以乙方在本结算周期月内实际提供的服务和相应岗位人员实际投入人数结算金额，涉及奖励金额或扣款金额从乙方该月的服务费中一次性支付或扣除。

②乙方每月10日前向采购人提交上月保洁、垃圾清运、安防等综合服务费付款申请、人员考勤表等相关材料，采购人根据各项考核及日常检查结果、考勤结果及乙方付款申请进行综合核定上月应支付服务费，待乙方开具上月服务费全额发票，采购人审核无误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的指定账户支付上月应结款项，如遇节假日，相应顺延。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审定乙方管理服务方案和工作计划，听取乙方管理情况报告，监督检查乙方各项方案和计划的实施；

（二）协调、处理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遗留问题；

（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 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制订服务方案和工作计划, 全面履行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成交人应履行的义务和乙方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所有内容, 每月向甲方通报一次服务实施情况;

(二) 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未尽管理责任导致损坏、损失的, 应按责任比例相应承担费用; 除采购文件中《采购项目需求》明确约定的违约责任、合同解除的情形外。乙方出现其他未能履行合同或不符合招标约定要求, 甲方有权书面敦促乙方整改,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 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 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3 个月物业管理费总和的违约金, 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 甲方违法、违约导致乙方不能提供约定服务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个月内解决, 逾期未解决的, 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乙方违法、违约, 不履行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投标承诺和约定服务的,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和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规定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三) 任何一方违约解除合同或因违约被解除合同的, 应向对方支付共为三个月的物业管理费总和的违约金;

(四) 守约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违约方主张权利的, 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九条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按合同事先约定的条款,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按时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顺延,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的根本目的不能实现时, 一方可解除合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提供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 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本合同附件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凡本合同及附件未规定的事宜以及合同词语, 均以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为准。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合同各方一致确认协议中记载的各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本合同、解决本争议时接收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地址和联系方式。上述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至本合同履行完毕或争议裁决时止, 除非

各方依下款告知变更。

（一）任何一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需要变更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合同其他方或司法机关送交书面变更告知书（若争议已经进入司法程序解决）。

（二）合同各方均承诺：上述确认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有错误，导致的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自己承担。

（三）合同各方均明知：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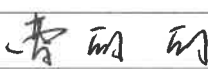
第十四条 签订合同依据

1.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 （2）采购需求；
- （3）商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 （4）服务承诺书；
- （5）最后报价表。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自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完成合同网上公示。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退役军人医院 乙方（章）广西公正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0 日 2025 年 7 月 10 日	
通讯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海南路六小里 41 号	通讯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西藏路以西、西南大道以北交汇处北海市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中心园区内 3A303 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9-2053715	电话：0779-2259060
电子邮箱：tyjryyqbzk@126.com	电子邮箱：gxgzbags@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市湖海路支行	开户银行：北海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海城信用社
账号：2107510609300000129	账号：853012010109126858

邮政编码：536000

邮政编码：536000

经办人：

2025 年 7 月 10 日

合同附件

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一）保洁服务

广西壮族自治区退役军人医院院区内的所有卫生清洁、消毒、绿化等工作。包括办公室、诊室、治疗室、病房、走廊、楼梯、电梯、候诊厅等公共区域及整个医疗区建筑外所有场地，包括道路、停车场、公共场地、草坪、排水沟、地下室、楼顶天面等公共区域及相关设施的保洁、绿化工作，医疗垃圾、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登记。院区室内外绿化植物的日常养护，包括浇水、施肥、修剪草坪及枝叶、除杂草、除虫、补种等工作。

人员要求：稳定保洁服务队伍 10 人，每年至少组织保洁服务人员 2 次技能培训、2 次安全生产培训。

（二）四害消杀

定期消杀：一年灭鼠 4 次、灭蚊、灭蝇、灭蟑 6 次 突发应急处理（如发现鼠患或蚊虫滋生），要求安全作业，避免污染水源、食品。

（三）生活垃圾清运

每天清运一次，确保无堆积，保证院区干净。

（四）安防服务

1. 所有保安人员均需取得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员证，持证上岗。

2. 负责甲方区域 24 小时全面的治安防范工作。作为专业服务企业，乙方应能够结合单位的具体情况制定和完善安全防范方案、管理方案，并有能力组织实施；乙方必须按要求合理配置安保岗位和安保人员，明确岗位职责，抓好队伍管理和建设，采取人防、物防、技防措施，维护好甲方区域内治安秩序，全方位确保甲方安全有序的工作、生活环境。

3. 对甲方区域进行不间断的安全巡查，按相关要求每两小时巡查一次，做好巡查登记及记录。对值班、巡逻中发现问题均要及时报告甲方后勤保障科，妥善解决。巡查各楼层，检查应关闭的灯光、门、窗、空调，对公共区域内的，及时关闭；对室内的做好登记并通知本站后勤部门。巡查甲方大院内的污水、雨水井盖，对破损的负责进行更换，杜绝事故的发生；根据甲方安排，服从甲方人员调配，做好各项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

4. 负责甲方大门 24 小时值班，按要求做好管理服务标识设置与维护。按照甲方车辆管理规定，依靠门禁系统，严格做好车辆的系统录入、登记、排查工作，汽车通过识别系统进入、电动车通过门禁卡进入。做好甲方大院车辆停放引导工作，引导汽车、自行车、摩托车、电瓶车及其他车辆按甲方规定区域定点停放。加强甲方道路、公共文体场所管理，对甲方大院内超速行驶、乱停乱放的车辆等进行及时阻拦；对在道路上乱堆放杂物或其他堵塞消防通道的行为应及时制止。对在甲方区域内停泊的车辆应加强安全巡防，防止车辆及车辆上的物品被盗，防止车辆被人为损坏。按相关规定严格管理甲方大院宠物饲养情况，避免发生伤人

事件。

5. 对发生在甲方区域内的突发事件，应制定应急预案并能作出快速反应，在 30 分钟内除现有配置人员外，再增派增援力量。并能采取恰当、有效的措施进行处置，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必要时及时报警，同时报告甲方，事后协助公安机关及甲方调查处置各种安全事件。对于发生在甲方区域内的一般违纪事件，应视情况予以制止，并报告甲方后勤保障科。

6. 积极配合甲方、公安、城管等部门加强甲方周边治安巡防，排查和制止各种涉及甲方安全的安全隐患和事件。负责甲方大院门前“三包”、综合治理等工作，劝阻乱摆乱卖流动摊贩，制止在甲方大门划线管理区域内停泊车辆，疏导人流，维护甲方大门区域的秩序。对甲方大门及甲方区域周边存在的各种扰乱社会秩序、侵害甲方职工的行为，应及时报警处置。对各种企图冲击甲方大门的暴恐行为及破坏行为，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制止并及时报警。

7. 负责使用和管理甲方现有的视频监控等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充分利用和发挥技防系统的作用，做好医院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工作。对监控到的打架、斗殴、盗窃、火险、交通事故、突发群体事件，以及其他有价值的监控资料等要及时保存，做好记录。对监控到的可疑情况，要及时进行处理、跟踪，必要时及时报乙方经理及甲方。加强监控室管理，无关人员未经许可不准进入监控室；非辖区公安人员查询监控记录的，必须核查相关证件，并报乙方经理，由乙方经理请示甲方后勤保障科批准后方可查询，并做好登记。爱护和维护系统设备，不能违反操作规程和其他规定，使用和操作系统设备，注意保持监控室和设施设备卫生，注意做好设施设备非技术性的保洁工作，确保系统正常运行。如设备发生故障，应及时报甲方后勤保障科并做好文字记录。

8. 加强保安队伍的建设，严把人员聘用审核关，确保聘用的保安人员无违法犯罪行为；应通过开展培训，提高保安队伍的业务水平，通过加强管理及制定相应考核奖惩机制，确保在岗人员能认真履行职责，无睡岗、离岗、串岗聊天及打牌、看书、玩手机，或出现与工作无关的事情的现象。保安人员能保守秘密，不得对外宣扬议论有关监控录像的内容。乙方公司工作人员就物业管理事项与甲方职工沟通时，应注意沟通方式，不得与甲方职工发生辱骂、冲突，特别不能发生殴打行为（经司法界定的属正当防卫除外），否则由当事人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法律及经济责任。如发生殴打职工的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公司除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经济处罚外，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公司签订的合同书。

9. 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每班 2 人，1 人门岗值班，1 人定时巡逻，值班人员包括消防控制室的值班，要求 60 岁以下，身体健康、形象良好素质高，保安人员 8 人，至少 6 人取得消防设施操作员（中级）证书，普通保安人员 4.9 万元/年/人，持消防证保安人员 5.26 万元/年/人。招标文件按 8 人取得消防设施操作员（中级）证书计算，具体结算金额按人员配备是否有消防设施操作员（中级）证书为准。每年至少组织 2 次安防技能培训，2 次安全生产培训。

（五）消防维保

1. 维护保养内容

序号	服务范围（设施）	约定情况	序号	服务范围（设施）	约定情况
1	消防供配电设施	含	13	正压送风系统	含
2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含	14	机械补风系统	/
3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	15	排烟系统	含
4	可燃气体报警系统	/	16	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标志	含
5	消防供水设施	含	17	应急广播系统	含
6	消火栓系统	含	18	消防通讯	含
7	自动喷水系统	含	19	防火分隔设施	含
8	水喷雾灭火系统	/	20	消防电梯联动功能	含
9	喷淋冷却系统	/	21	细水雾灭火系统	/
10	大空间智能型主动喷水灭火系统	/	22	干粉灭火系统	/
11	泡沫灭火系统	/	23	灭火器	含
12	气体灭火系统	含	24	其他设施	/

定期保养、不定期故障维修和应急故障处理服务，对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消防设施进行维护保养，保障其正常运行。乙方对其聘请的第三方消防维保公司的服务质量承担连带责任。

2. 定期保养

（1）时间：每个月进行一次。

（2）内容：依据《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服务规范》TGXAS 585-2023 团体标准规定，对消防设施进行定期维护和保养。

（3）维护保养报告：在对合同约定的消防设施定期维护保养完成后，填写《建筑消防设施维保管理记录表》，按“广西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业务信息管理系统”的要求出具（月度、季度、年度）维护保养书面报告。

3. 不定期故障维修

（1）响应时间：甲方消防设施出现故障时，乙方及其聘请的第三方消防维保公司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 小时内到达并处理，尽快恢复正常运行；紧急情况（跑水、漏电）下，1 小时到场处理。

（2）内容：乙方根据甲方消防设施的运行情况，不定期对甲方消防设施进行检查，并对检查出的故障以书面形式报送甲方，双方确认维修费用后，由甲方预付相关费用，乙方依据现行相关技术规范进行维修或更换处置。

（3）维修报告：每次维修后，按要求填写《建筑消防设施维修记录表》，并经甲方设备使用单位值班人员或管理员核实签字认可。

4. 应急情况处理

(1) 时间：发现建筑消防系统瘫痪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时候。

(2) 内容：对甲方建筑消防系统瘫痪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进行应急处理，并保证投入足够的人力，每次执行故障处理的人员不少于2人（其中至少一名技术人员）。

故障隐患：如乙方为甲方提供消防设施进行保养时发现故障隐患，需要维修或更换部件的，乙方应书面形式与甲方协商，协商的书面形式应提出维修费用或更换方案。

(3) 经甲方审核确认签字后，乙方方可更换，维修或更换完毕，填写《建筑消防设施维修记录表》，并经甲方设备使用单位值班人员或相关管理人员核实签字确认。

4. 负责院内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积极配合后勤保障科联系专业消防部门到甲方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及开展消防演练工作，提高灭火及人员疏散等处置能力。每月定期对甲方区域内的消防设施、灭火器材、消防安全标志、应急灯等进行检查维护，对已损坏或过期的消防设施、灭火器材、消防安全标示、应急灯等负责进行维修或更换。对甲方电动车充电实行统一管理，严禁私拉电线充电，避免火灾。每日对重点部位和场所进行巡查，确保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对发现的消防安全隐患应及时整改并上报甲方，对违反消防管理规定的行为应及时制止。甲方发生火灾时，乙方公司应及时组织力量进行灭火及人员疏散等处置，并及时报警和报告甲方后勤保障科。事后应配合公安和甲方维护火灾现场和开展调查。认真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台账建设工作。每月应将各种消防检查、消防隐患整改等资料，上报甲方备案。

(六) 电梯运行维护等相关物业服务

1、乙方及其聘请的第三方电梯维保公司提供电梯应急维修服务，并在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立即派人赶到现场排除故障，恢复电梯正常运行。乙方对其聘请的第三方电梯维保公司服务质量承担连带责任。

2、按电梯定期检查保养要求，每月两次定期派技术人员严格对电梯进行检查、调整、维护、保养，以使设备保持正常运行，延长设备使用年限。

3、负责服务期内乙方操作不当所造成的损坏件的免费更换。

4、维修保养时必须设置现场安全警示标志。

5、配合政府部门对服务期内的电梯设备实施年检，并对不属大中修性质的整改项目进行免费整改，保证年检合格。

6、当发现运行安全隐患或发生非保养责任事故时，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整改。当事故严重影响设备安全运行时，有权通知甲方停止使用该设备。

7、因康复治疗大楼六台电梯的原电梯维保期到2025年7月31号止。服务费按430元/台/月的标准按实际天数扣减该部分费用。

(1) 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成交通知书

广西公正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受广西壮族自治区退役军人医院的委托，就广西壮族自治区退役军人医院物业服务采购（GXZC2025-C3-001616-CGZX）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竞争性磋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你公司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壹佰零壹万壹仟玖佰元整（¥1011900.00元）。

请你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同时，请在签订合同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合同交回我中心备案，并及时退还你公司的保证金。

特此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联系人：玉晨

联系电话：0771-8600351

采购人联系人：陈国昆

联系电话：18177951569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



(2) 采购需求

广西壮族自治区退役军人医院物业服务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概况

(一) 物业概况：

1.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复退军人医院
2.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复退军人医院物业服务采购

(二) 采购内容：保洁服务、四害消杀、生活垃圾清运、安防服务、消防维保、电梯运行维护等相关物业服务。

(三)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四) 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物业管理行业

【划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五)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137.89 万元

(六) 采购限价

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人民币)：101.83 万元

二、服务范围、要求及标准

医院建筑面积为 43468.08 平方米，服务面积合计：40930.38 平方米。

(1) 保洁工作范围：院区各大楼内部(包括地下层)各功能区域内房间、通道、大厅的地面、墙面、门窗、天花、设施、家具、设备的日常清洁消毒；2 米以下外墙面 1 年至少 1 次及 3 米以下玻璃幕墙定期清洁；大楼屋顶天台、平台、雨棚的日常清洁；院区外围保洁及“门前三包”范围等区域内的地面、生活垃圾、医疗废弃物的收集、暂存、运送；垃圾站的内部交接、垃圾处理、外运交接及环境、设施的管理；患者、家属的开水供应，废旧书报、药箱、纸盒、药瓶等的收集并送到指定地点存放。每年提供 2 次消防安全生产培训与演练。

(2) 四害消杀常规灭鼠 4 次，灭蚊、灭蝇、灭蟑 6 次，如院内出现鼠、蚊、蝇、蟑等需按实际情况增加次数。

(3) 生活垃圾清运服务：广西壮族自治区退役军人医院范围内的生活垃圾，每天清运一次。

(4) 安防服务与保障，要求 60 岁以下，身体健康、形象良好素质高(复退军人优先)，

负责安全保卫工作，具备安保工作经验，具备保安员证，持证上岗。保安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每班 2 人，值班人员包括消防控制室的值班。

(5) 消防维保监控系统管理维护保养内容：消防供配电设施、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电器火灾监控系统、可燃气体报警系统、消防供水设施、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系统、气体灭火系统、正压送风系统、排烟系统、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标志、应急广播系统、消防通讯、防火分隔设施、消防电梯联动功能、灭火器、其他消防设施。每个月进行一次维护保养，依据《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服务规范》TGXAS585-2023 团体标准规定，对消防设施进行定期维护和保养。在对合同约定的消防设施定期维护保养完成后，填写《建筑消防设施维保管理记录表》，按“广西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业务信息管理系统”的要求出具（月度、季度、年度）维护保养书面报告。维保过程中发现问题及时维修更换。消防设施出现故障时，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采购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并处理，尽快恢复正常运行，紧急情况（跑水、电）下，4 小时到场处理。

(6) 电梯运行维护服务，供应商提供电梯应急维修服务，接到采购方报修通知后，立即派人赶到现场排除故障，恢复电梯正常运行。按电梯定期检查保养要求，每月两次定期派技术人员严格对电梯进行检查、调整、维护、保养，使设备保持正常运行。配合政府部门对服务期内的电梯设备实施年检，并对不属大中修性质的整改项目进行免费整改，保证年检合格。发现运行安全隐患或发生非保养责任事故时，应立即书面通知采购人整改。当事故严重影响设备安全运行时，有权通知采购人停止使用该设备。每年提供 1 次电梯安全应急培训与演练。

(7) 按照消防法规定，消防系统维保由具有维保资质和能力的专业消防公司承担维保工作。中标供应商对第三方消防维保公司行使监督权利，聘请第三方消防维保公司做好消防系统维修、检测工作。

(8) 电梯属国家强制检测设备，由具备合格资质的电梯专业公司进行维保。中标供应商对第三方电梯专业维保公司行使监督权利，聘请第三方电梯专业维保公司做好电梯维修、保养、年检工作。

(9) 人员构成：21 人

物业项目经理 1 人；

主管 2 人（其中一人持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另一人持有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证）；

保洁人员 10 人；

保安员 8 人【均须取得消防设施操作员（中级）证书】。

三、商务要求

（一）付款方式及方法

（1）付款方式：

①保洁、垃圾清运、安防等综合服务费原则上按月结算，下一个月支付上一个月服务费，实际结算金额以供应商在本结算周期月内实际提供的服务和相应岗位人员实际投入人数结算金额，涉及奖励金额或扣款金额从供应商该月的服务费中一次性支付或扣除。

②供应商每月 10 日前向采购人提交上月保洁、垃圾清运、安防等综合服务费付款申请、人员考勤表等相关材料，采购人根据各项考核及日常检查结果、考勤结果及供应商付款申请进行综合核定上月应支付服务费，待供应商开具上月服务费全额发票，采购人审核无误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的指定账户支付上月应结款项，如遇节假日，相应顺延。

（2）计算方法：

①从供应商开始实施服务工作之日起开始计算，足月的月份服务费为月金额，不足月的月份服务费为： $(\text{中标人月服务费报价金额}) \div (\text{当月日历天数}) \times \text{当月实际工作天数}$ = 不足月的月份的服务费。

②岗位数量设置需求为暂定，最终以实际进场后的岗位需求为准，因工作需要增加或减少岗位时，则按增减后的实际人数 $\times$ 中标人的中标工资标准计算费用。

（二）履约保证金：无

（三）报价要求

1. 本次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各位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员工实发工资、社保五险、福利费、服装费和工具用具费、加班费、管理费以及税金等，此处约定的社保五险包含单位部分和个人部分。

2. 服务费用实行总包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即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的总和。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1）员工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加班费（含日常加班费和国家法定节假日加班费、各种原因提供加班服务的费用费）、体检费、防疫费、工伤补偿费、意外保险费、高温补贴费、工作服费用（含实行统一消毒洗涤、烘干、收集、运送、储存和更换等费用）、设备维修费（含零件配件更换）、发生的职业暴露所需的检查费用和治疗费用，其它保险等费用；

（2）保洁人员完成本合同服务必须的一切物料费及个人防护耗材（含医护防护用品）费用；

-
- (3) 办公费、通讯费、印刷费、管理费、税费；
- (4) 政策性上调服务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差额部分和政策性上调服务所在地社保的差额部分；
- (5) 供应商提供（合同期内）清洁用品包含普通生活垃圾袋（垃圾袋厚度必须达到 1.7 丝）、扫把、拖把等。医辅人员、运送人员工作所需的工具用品、一次性用品均由所在科室提供。
- (6) 医院公共区域生活垃圾桶、被服桶、医疗垃圾桶、医疗废物包装袋、箱、盒不含在承包经费中。
- (7) 夜班费用根据实际情况，由所在科室上报财务科审核后医院另行支付。
- (8) 如遇特殊急性病种、传染病种，全院消毒所需经费医院另行支付。
- (9) 配合医院年终总结会、职工大会等院级重大节日、活动场地布置，所需道具、花等经费医院另行支付。医院各种大型会议、搬迁仪式等所需配合的用工，在班外的时间以临时用工计酬方式登记，花卉、道具由使用部门支付费用。
- (10) 医院现有保洁设备用具无偿提供给供应商使用，维修费用由供应商支付。
- (11) 医院向供应商提供必要的办公、仓库用房及做卫生保洁的水电。
- (12) 治疗车、手术台、血透治疗床、操作台等配置的医疗废物桶内套袋由医院提供，费用不含在承包预算费用中。
- (13) 供应商必须向医院派遣经过专业培训的相关人员从事专业工作。
- (14) 各项保洁作业中，使用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的工具用品材料由供应商负责，在保洁作业中爱护医院各种设施、物品及建筑物并确保完好无损。
- (15) 供应商负责员工的岗前教育（文明礼貌、职业道德、安全操作、消毒隔离）和培训，规范服务行为。
- (16) 供应商员工应遵守医院有关规定和各项规章制度，统一着装、佩戴供应商胸牌、接受医院管理。
- (17) 供应商员工应安全作业，须持证上岗的岗位人员必须持有相应上岗证件，不得无证上岗，如供应商在作业中发生伤亡事故，医院不负任何责任。
- (18) 供应商员工投入服务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由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医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 (19) 供应商须接受医院的工作质量检查，监督和指导，并按医院要求及时改进。
- (20) 供应商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的，均由供应商负责调解与处理，医院不承担责任。

(21) 供应商必须保证按所承诺的工作内容和标准进行服务，院方不定期进行抽查，抽查不合格，一次扣除 300~1000 元，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除扣除罚金外，还需要赔偿所有经济损失，严重影响医院工作的，采购人可提出终止合同。

(四) 双方的权利和职责

1. 采购人的权利和职责

(1) 采购人将院内的保洁服务等物业管理服务项目承包给供应商经营管理。

(2) 采购人付给供货商从事以上服务项目的承包费用。

(3) 采购人审定供货商提交的管理服务实施方案、工作预案及管理制度，指导、监督和配合供货商管理服务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根据医院安全防范工作的情况，对供货商人员进行必要的管理。与供货商共同做好有关治安、消防、交通、综合治理的宣传教育活动。

(4) 采购人由后勤管理部负责监督落实承包合同的执行，并对相关承包工作进行管理和协调并负责对各项工作情况进行检查、评价。由后勤管理部每月组织一次有供货商相关人员参加的座谈会，根据检查情况和群众意见，采购人对供应商工作提出评价总结，此评价总结为评定供货商服务质量的直接依据，并据此给供货商提出整改意见。

(5) 供应商在承包期内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的要求和标准执行，采购人有权提出整改意见；供应商接到整改通知后，2 天内必须按要求整改完毕，并将整改措施和结果书面报告采购人，直到采购人验收合格为止。如供应商拒不接受整改意见或提出整改意见一个月内没有整改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6) 采购人无偿提供给供应商保洁工作所用的水电（供应商保洁员必须节省使用）；在有房源的情况下，可租赁给供应商办公用房及工具房各一间。

2. 供应商的权利和职责

(1) 依照本合同约定，制定相应的管理服务实施方案、工作预案和管理制度并具体实施。

(2) 加强对派出人员的管理，保证派出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人的规章制度，在服务中自觉维护采购人的形象，接受采购人的指导和监督，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3) 负责依法为派出人员办理社会保险，并应加强对所属工作人员的安全防护教育，对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的工伤事故，由供货商负责处理。

(4) 保证用于处置突发事件和临时加班任务的备勤岗人数（除当班人员外）不低于派出总人数的四分之一。

(5) 配备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服装、装备（对讲机、手电筒及其他工作必备器材），制作工作需要的相关证件、标示牌。

(6) 妥善保管、维护向甲方借用、租用的物品、办公和住宿用房的设施，不得变卖、抵押

或者改作他用，合同终止及时归还，如有损坏，给予相应赔偿。

(7)承担向采购人租、借用场地所产生的房租费、电视月租费、网络费、电话费及其他费用（费用依照采购人有关规定收取）。

(8)凡发现公共场所或厕所因设备损坏造成长流水、灯不亮要及时报修。如发现因供应商责任造成厕所或公共场所所有长流水，每发现一次，则扣减供货商承包费 30 元。

(9)供应商应根据工作需要合理用水用电，不得浪费，不得随意将水电用于非保洁工作。如违规，每发现一次，则扣减供货商 300 元承包费。

（五）违约责任

1. 在承包期内，采购人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如采购人违约单方面终止合同，中标方有权追究采购人的法律责任，中标方亦不再退回已得到的服务费。

2. 在承包期内，中标人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如中标方违约单方面终止合同，则退还采购人当年度已付给供应商的所有服务费，采购人有权追究供货方的法律责任。

四、可磋商内容：付款方式

(3) 商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退役军人医院物业服务采购

2) 商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商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退役军人医院物业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GXZC2025-C3-001616-CGZX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具体响应	响应/ 偏离	说明
商务部分				
I	(一) 付款方式及方法 (1) 付款方式: ①保洁、垃圾清运、安防等综合服务费原则上按月结算,下一个月支付上一个月服务费,实际结算金额以供应商在本结算周期月内实际提供的服务和相应岗位人员实际投入人数结算金额,涉及奖励金额或扣款金额从供应商该月的服务费中一次性支付或扣除。 ②供应商每月 10 日前向采购人提交上月保洁、垃圾清运、安防等综合服务费付款申请、人员考勤表等相关材料,采购人根据各项考核及日常检查结果、考勤结果及供应商付款申请进行综合	(一) 付款方式及方法 (1) 付款方式: ①保洁、垃圾清运、安防等综合服务费原则上按月结算,下一个月支付上一个月服务费,实际结算金额以我公司在本结算周期月内实际提供的服务和相应岗位人员实际投入人数结算金额,涉及奖励金额或扣款金额从我公司该月的服务费中一次性支付或扣除。 ②我公司每月 10 日前向采购人提交上月保洁、垃圾清运、安防等综合服务费付款申请、人员考勤表等相关材料,采购人根据各项考核及日常检查结果、考勤结果及我公司付款申请进行综合	无偏离	



核定上月应支付服务费，待供应商开具上月服务费全额发票，采购人审核无误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的指定账户支付上月应结款项，如遇节假日，相应顺延。 (2) 计算方法： ①从供应商开始实施服务工作之日起开始计算，足月的月份服务费为月金额，不足月的月份服务费为：(中标人月服务费报价金额)÷(当月日历天数)×当月实际工作天数=不足月的月份的服务费。 ②岗位数量设置需求为暂定，最终以实际进场后的岗位需求为准，因工作需要增加或减少岗位时，则按增减后的实际人数×中标人的中标工资标准计算费用。 (二) 履约保证金：无 (三) 报价要求 1. 本次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各位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员工实发	核定上月应支付服务费，待我公司开具上月服务费全额发票，采购人审核无误后十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的指定账户支付上月应结款项，如遇节假日，相应顺延。 (2) 计算方法： ①从我公司开始实施服务工作之日起开始计算，足月的月份服务费为月金额，不足月的月份服务费为：(我公司月服务费报价金额)÷(当月日历天数)×当月实际工作天数=不足月的月份的服务费。 ②岗位数量设置需求为暂定，最终以实际进场后的岗位需求为准，因工作需要增加或减少岗位时，则按增减后的实际人数×我公司的中标工资标准计算费用。 (二) 履约保证金：无 (三) 报价要求 1. 本次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我公司的报价已包含员工实发工资、		
---	--	--	--



工资、社保五险、福利费、服装费和工具用具费、加班费、管理费以及税金等，此处约定的社保五险包含单位部分和个人部分。 2. 服务费用实行总包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即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的总和。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1）员工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加班费（含日常加班费和国家法定节假日加班费、各种原因提供加班服务的费用费）、体检费、防疫费、工伤补偿费、意外保险费、高温补贴费、工作服费用（含实行统一消毒洗涤、烘干、收集、运送、储存和更换等费用）、设	社保五险、福利费、服装费和工具用具费、加班费、管理费以及税金等，此处约定的社保五险包含单位部分和个人部分。 2. 服务费用实行总包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即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的总和。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我公司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1）员工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加班费（含日常加班费和国家法定节假日加班费、各种原因提供加班服务的费用费）、体检费、防疫费、工伤补偿费、意外保险费、高温补贴费、工作服费用（含实行统一消毒洗涤、烘干、收集、运送、储存和更换等费用）、设备维修费（含零件配件更	
--	--	--



备维修费(含零配件更换)、发生的职业暴露所需的检查费用和治疗费用,其它保险等费用; (2) 保洁人员完成本合同服务必须的一切物料费及个人防护耗材(含医护防护用品)费用; (3) 办公费、通讯费、印刷费、管理费、税费; (4) 政策性上调服务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差额部分和政策性上调服务所在地社保的差额部分; (5) 供应商提供(合同期内)清洁用品包含普通生活垃圾袋(垃圾袋厚度必须达到 1.7 丝)、扫把、拖把等。医辅人员、运送人员工作所需的工具用品、一次性用品均由所在科室提供。 (6) 医院公共区域生活垃圾桶、被服桶、医疗垃圾桶、医疗废物包装袋、箱、盒不含在承包经	换)、发生的职业暴露所需的检查费用和治疗费用,其它保险等费用; (2) 保洁人员完成本合同服务必须的一切物料费及个人防护耗材(含医护防护用品)费用; (3) 办公费、通讯费、印刷费、管理费、税费; (4) 政策性上调服务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差额部分和政策性上调服务所在地社保的差额部分; (5) 我公司提供(合同期内)清洁用品包含普通生活垃圾袋(垃圾袋厚度必须达到 1.7 丝)、扫把、拖把等。医辅人员、运送人员工作所需的工具用品、一次性用品均由所在科室提供。 (6) 医院公共区域生活垃圾桶、被服桶、医疗垃圾桶、医疗废物包装袋、箱、盒不含在承包经		
--	--	--	--



费中。 (7) 夜班费用根据实际情况, 由所在科室上报财务科审核后医院另行支付。 (8) 如遇特殊急性病种、传染病种, 全院消毒所需经费医院另行支付。 (9) 配合医院年终总结会、职工大会等院级重大节日、活动场地布置, 所需道具、花等经费医院另行支付。医院各种大型会议、搬迁仪式等所需配合的用工, 在班外的时间以临时用工计酬方式登记, 花卉、道具由使用部门支付费用。 (10) 医院现有保洁设备用具无偿提供给供应用商使用, 维修费用由供应用商支付。 (11) 医院向供应商提供必要的办公、仓库用房及做卫生保洁的水电。 (12) 治疗车、手术	(7) 夜班费用根据实际情况, 由所在科室上报财务科审核后医院另行支付。 (8) 如遇特殊急性病种、传染病种, 全院消毒所需经费医院另行支付。 (9) 配合医院年终总结会、职工大会等院级重大节日、活动场地布置, 所需道具、花等经费医院另行支付。医院各种大型会议、搬迁仪式等所需配合的用工, 在班外的时间以临时用工计酬方式登记, 花卉、道具由使用部门支付费用。 (10) 医院现有保洁设备用具无偿提供给我公司使用, 维修费用由我公司支付。 (11) 医院向我公司提供必要的办公、仓库用房及做卫生保洁的水电。 (12) 治疗车、手术台、血透治疗床、操作台等配置的医疗废物桶内套袋由医院提供, 费用不		
---	---	--	--



套袋由医院提供,费用不含在承包预算费用中。 (13) 供应商必须向医院派遣经过专业培训的相关人员从事专业工作。 (14) 各项保洁作业中,使用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的工具用品材料由供应商负责,在保洁作业中爱护医院各种设施、物品及建筑物并确保完好无损。 (15) 供应商负责员工的岗前教育(文明礼貌、职业道德、安全操作、消毒隔离)和培训,规范服务行为。 (16) 供应商员工应遵守医院有关规定和各项规章制度,统一着装、佩戴供应商胸牌、接受医院管理。 (17) 供应商员工应安全作业,须持证上岗的岗位人员必须持有相应上岗证件,不得无证上岗,如供应商在作业中发生伤亡事故,医院不负任	含在承包预算费用中。 (13) 我公司承诺向医院派遣经过专业培训的相关人员从事专业工作。 (14) 我公司承诺各项保洁作业中,使用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的工具用品材料由我公司负责,在保洁作业中爱护医院各种设施、物品及建筑物并确保完好无损。 (15) 我公司承诺负责员工的岗前教育(文明礼貌、职业道德、安全操作、消毒隔离)和培训,规范服务行为。 (16) 我公司承诺员工严格遵守医院有关规定和各项规章制度,统一着装、佩戴供应商胸牌、接受医院管理。 (17) 我公司承诺派遣的员工安全作业,须持证上岗的岗位人员全部持有相应上岗证件,不得无证上岗,如我公司员工在作业中发生伤亡事故,医院不负任何责任。		
--	---	--	--



何责任。 (18) 供应商员工投入服务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由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医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19) 供应商须接受医院的工作质量检查，监督和指导，并按医院要求及时改进。 (20) 供应商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的，均由供应商负责调解与处理，医院不承担责任。 (21) 供应商必须保证按所承诺的工作内容和标准进行服务，院方不定期进行抽查，抽查不合格，一次扣除 300~1000 元，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除扣除罚金外，还需要赔偿所有经济损失，严重影响医院工作的，采购人可提出终止合同。 (四) 双方的权利和职责	(18) 我公司承诺员工投入服务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由我公司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医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19) 我公司承诺接受医院的工作质量检查，监督和指导，并按医院要求及时改进。 (20) 我公司承诺如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的，均由我公司负责调解与处理，医院不承担责任。 (21) 我公司承诺保证按所承诺的工作内容和标准进行服务，院方不定期进行抽查，抽查不合格，一次扣除 300~1000 元，由于我公司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除扣除罚金外，还需要赔偿所有经济损失，严重影响医院工作的，采购人可提出终止合同。 (四) 双方的权利和职责 1. 采购人的权利和	
---	---	--



1. 采购人的权利和职责 (1)采购人将院内的保洁服务等物业管理服务项目承包给供应商经营管理。 (2)采购人付给供货商从事以上服务项目的承包费用。 (3)采购人审定供货商提交的管理服务实施方案、工作预案及管理制度，指导、监督和配合供货商管理服务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根据医院安全防范工作的情况，对供货商人员进行必要的管理。与供货商共同做好有关治安、消防、交通、综合治理的宣传教育活动。 (4)采购人由后勤管理部负责监督落实承包合同的执行，并对相关承包工作进行管理和协调并负责对各项工作情况进行检查、评价。由后勤管理部每月组织一次有供货商相关人员参加的	职责 (1)采购人将院内的保洁服务等物业管理服务项目承包给我公司经营 (2)采购人付给我公司从事以上服务项目的承包费用。 (3)采购人审定我公司提交的管理服务实施方案、工作预案及管理制度，指导、监督和配合供货商管理服务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根据医院安全防范工作的情况，对我公司人员进行必要的管理。与我公司共同做好有关治安、消防、交通、综合治理的宣传教育活动。 (4)采购人由后勤管理部负责监督落实承包合同的执行，并对相关承包工作进行管理和协调并负责对各项工作情况进行检查、评价。由后勤管理部每月组织一次有我公司相关人员参加的座谈会，根据检查情况和		
---	---	--	--



座谈会，根据检查情况和群众意见，采购人对供应商工作提出评价总结，此评价总结为评定供应商服务质量的直接依据，并据此给供应商提出整改意见。 (5) 供应商在承包期内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的要求和标准执行，采购人有权提出整改意见；供应商承诺接到整改通知后，2天内必须按要求整改完毕，并将整改措施和结果书面报告采购人，直到采购人验收合格为止。如供应商拒不接受整改意见或提出整改意见一个月内没有整改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6) 采购人无偿提供给供应商保洁工作所用的水电（供应商保洁员必须节省使用）；在有房源的情况下，可租赁给供应商办公用房及工具房各一间。 2. 供应商的权利和职责	群众意见，采购人对我公司工作提出评价总结，此评价总结为评定我公司服务质量的直接依据，并据此给我公司提出整改意见。 (5) 公司在承包期内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的要求和标准执行，采购人有权提出整改意见；我公司承诺接到整改通知后，2天内严格按照要求整改完毕，并将整改措施和结果书面报告采购人，直到采购人验收合格为止。如我公司拒不接受整改意见或提出整改意见一个月内没有整改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6) 采购人无偿提供给我公司保洁工作所用的水电（供应商保洁员必须节省使用）；在有房源的情况下，可租赁给供应商办公用房及工具房各一间。 2. 我公司的权利和职责 (1) 依照本合同约定，		
---	--	--	--



(1)依照本合同约定，制定相应的管理服务实施方案、工作预案和管理制度并具体实施。 (2)加强对派出人员的管理，保证派出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人的规章制度，在服务中自觉维护采购人的形象，接受采购人的指导和监督，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3)负责依法为派出人员办理社会保险，并应加强对所属工作人员的安全防护教育，对我公司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的工伤事故，由供货商负责处理。 (4)保证用于处置突发事件和临时加班任务的备勤岗人数（除当班人员外）不低于派出总人数的四分之一。 (5)配备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服装、装备（对讲机、手电筒及其他工作必备器材），制作工作需要的相关证件、标示牌。	制定相应的管理服务实施方案、工作预案和管理制度并具体实施。 (2)加强对派出人员的管理，保证派出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人的规章制度，在服务中自觉维护采购人的形象，接受采购人的指导和监督，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3)负责依法为派出人员办理社会保险，并应加强对所属工作人员的安全防护教育，对我公司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的工伤事故，由我公司负责处理。 (4)我公司保证用于处置突发事件和临时加班任务的备勤岗人数（除当班人员外）不低于派出总人数的四分之一。 (5)配备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服装、装备（对讲机、手电筒及其他工作必备器材），制作工作需要的相关证件、标示牌。 (6)妥善保管、维护向	
--	---	--



(6)妥善保管、维护向甲方借用、租用的物品、办公和住宿用房的设施，不得变卖、抵押或者改作他用，合同终止及时归还，如有损坏，给予相应赔偿。 (7)承担向采购人租、借用场地所产生的房租费、水电费、网络费、电视月租费、网络费、电话费及其他费用（费用依照采购人有关规定收取）。 (8)凡发现公共场所或厕所因设备损坏造成长流水、灯不亮要及时报修。如发现因供应商责任造成厕所或公共场所所有长流水，每发现一次，则扣减供货商承包费 30 元。 (9)供应商应根据工作需要合理用水用电，不得浪费，不得随意将水电用于非保洁工作。如违规，每发现一次，则扣减供货商 300 元承包费。 （五）违约责任 1. 在承包期内，采购人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如	甲方借用、租用的物品、办公和住宿用房的设施，不得变卖、抵押或者改作他用，合同终止及时归还，如有损坏，给予相应赔偿。 (7)承担向采购人租、借用场地所产生的房租费、水电费、网络费、电视月租费、网络费、电话费及其他费用（费用依照采购人有关规定收取）。 (8)凡发现公共场所或厕所因设备损坏造成长流水、灯不亮要及时报修。如发现因我公司责任造成厕所或公共场所所有长流水，每发现一次，则扣减我公司承包费 30 元。 (9)我公司承诺根据工作需要合理用水用电，不得浪费，不得随意将水电用于非保洁工作。如违规，每发现一次，则扣减我公司 300 元承包费。 （五）违约责任 1. 在承包期内，采购人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如采购人违约单方面终止		
--	--	--	--



	采购人违约单方面终止合同，中标方有权追究采购人的法律责任，中标方亦不再退回已得到的服务费。 2. 在承包期内，中标人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如中标方违约单方面终止合同，则退还采购人当年度已付给供应商的所有服务费，采购人有权追究供货方的法律责任。 四、可磋商内容：付款方式	合同，我公司有权追究采购人的法律责任，我公司亦不再退回已得到的服务费。 2. 在承包期内，我公司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如我公司违约单方面终止合同，则退还采购人当年度已付给公司的所有服务费，采购人有权追究我公司的法律责任。 四、可磋商内容：付款方式		
技术部分				
1	一、项目基本概况 (一) 物业概况： 1.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复退军人医院 2.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复退军人医院物业服务采购 (二) 采购内容：保洁服务、四害消杀、生活垃圾清运、安防服务、消防维保、电梯运行维护等相关物业服务。 (三)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一、项目基本概况 (一) 物业概况： 1.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复退军人医院 2.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复退军人医院物业服务采购 (二) 采购内容：保洁服务、四害消杀、生活垃圾清运、安防服务、消防维保、电梯运行维护等相关物业服务。 (三)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无偏离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退役军人医院物业服务采购

(四) 本项目目标的所属行业：物业管理行业 【划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五)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137.89 万元 (六) 采购限价 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人民币）：101.83 万元 二、服务范围、要求及标准 医院建筑面积为43468.08 平方米，服务面积合计：40930.38 平方米。 (1) 保洁工作范围：院区各大楼内部（包括地下层）各功能区域内房间、通道、大厅的地面、墙面、门窗、天花、设施、家具、设备的日常清洁消毒；2 米以下外墙面 1 年至少 1 次及 3 米以下玻璃幕墙定期清洁；大楼屋顶天台、平台、雨棚的日常	(四) 本项目目标的所属行业：物业管理行业 【划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五)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137.89 万元 (六) 采购限价 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人民币）：101.83 万元 二、我公司承诺服务范围、要求及标准如下 医院建筑面积为43468.08 平方米，服务面积合计：40930.38 平方米。 (1) 我公司承诺保洁工作范围：院区各大楼内部（包括地下层）各功能区域内房间、通道、大厅的地面、墙面、门窗、天花、设施、家具、设备的日常清洁消毒；2 米以下外墙面 1 年至少 1 次及 3 米以下玻璃幕墙定期清洁；大楼屋顶天台、平台、		
--	---	--	--



清洁；院区外围保洁及“门前三包”范围等区域内的地面、生活垃圾、医疗废弃物的收集、暂存、运送；垃圾站的内部交接、垃圾处理、外运交接及站房环境、设施的管理；患者、家属的开水供应，废旧书报、药箱、纸盒、药瓶等的收集并送到指定地点存放。每年提供2次消防安全生产培训与演练。 (2) 四害消杀常规灭鼠4次，灭蚊、灭蝇、灭蟑6次，如院内出现鼠、蚊、蝇、蟑等需按实际情况增加次数。 (3) 生活垃圾清运服务：广西壮族自治区退役军人医院范围内的生活垃圾，每天清运一次。 (4) 安防服务与保障，要求60岁以下，身体健康、形象良好素质高（复退军人优先），负责安全保卫工作，具备安保工作经验，具备保安员证，持证上岗。保安实行	雨棚的日常清洁；院区外围保洁及“门前三包”范围内的地面、生活垃圾、医疗废弃物的收集、暂存、运送；垃圾站的内部交接、垃圾处理、外运交接及站房环境、设施的管理；患者、家属的开水供应，废旧书报、药箱、纸盒、药瓶等的收集并送到指定地点存放。我 (2) 四害消杀常规灭鼠4次，灭蚊、灭蝇、灭蟑6次，如院内出现鼠、蚊、蝇、蟑等需按实际情况增加次数。 (3) 生活垃圾清运服务：广西壮族自治区退役军人医院范围内的生活垃圾，每天清运一次。 (4) 我公司承诺派遣的安防服务与保障人员60岁以下，身体健康、形象良好素质高（复退军人优先），负责安全保卫工作，具备安保工作经验，具备保安员证，持证	
--	---	--



24 小时值班制度，每班 2 人，值班人员包括消防控制室的值班。 (5) 消防维保监控系统管理维护保养内容：消防供配电设施、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电器火灾监控系统、可燃气体报警系统、消防供水设施、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系统、气体灭火系统、正压送风系统、排烟系统、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标志、应急广播系统、消防通讯、防火分隔设施、消防电梯联动功能、灭火器、其他消防设施。每个月进行一次维护保养，依据《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服务规范》TGXAS585-2023 团体标准规定，对消防设施进行定期维护和保养。在对合同约定的消防设施定期维护保养完成后，填写《建筑消防设施维保管理记录表》，按“广西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业务信息管理系统”的要求出具（月度、季度、年度）维	上岗。保安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每班 2 人，值班人员包括消防控制室的值班。 (5) 我公司承诺消防维保监控系统管理维护保养内容：消防供配电设施、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电器火灾监控系统、可燃气体报警系统、消防供水设施、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系统、气体灭火系统、正压送风系统、排烟系统、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标志、应急广播系统、消防通讯、防火分隔设施、消防电梯联动功能、灭火器、其他消防设施。每个月进行一次维护保养，依据《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服务规范》TGXAS585-2023 团体标准规定，对消防设施进行定期维护和保养。在对合同约定的消防设施定期维护保养完成后，填写《建筑消防设施维保管理记录表》，按“广西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业务信		
---	--	--	--



维护保养书面报告。维保过程中发现问题及时维修更换。消防设施出现故障时，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采购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并处理，尽快恢复正常运行，紧急情况（跑水、电）下，4 小时到场处理。 （6）电梯运行维护服务，供应商提供电梯应急维修服务，接到采购方报修通知后，立即派人赶到现场排除故障，恢复电梯正常运行。按电梯定期检查保养要求，每月两次定期派技术人员严格对电梯进行检查、调整、维护、保养，使设备保持正常运行。配合政府部门对服务期内的电梯设备实施年检，并对不属大中修性质的整改项目进行免费整改，保证年检合格。发现运行安全隐患或发生非保养责任事故时，应立即书面通知采购人整改。当事故严重影响设备安全运行时，有权通知采购人停止使用该设备。每	息管理系统”的要求出具（月度、季度、年度）维护保养书面报告。维保过程中发现问题及时维修更换。消防设施出现故障时，我公司承诺在接到采购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并处理，尽快恢复正常运行。 （6）电梯运行维护服务，我公司承诺提供电梯应急维修服务，接到采购方报修通知后，立即派人赶到现场排除故障，恢复电梯正常运行。按电梯定期检查保养要求，每月两次定期派技术人员严格对电梯进行检查、调整、维护、保养，使设备保持正常运行。配合政府部门对服务期内的电梯设备实施年检，并对不属大中修性质的整改项目进行免费整改，保证年检合格。发现运行安全隐患或发生非保养责任事故时，应立即书面通知采购人整改。当事故严重影响	
---	---	--



年提供 1 次电梯安全应急培训与演练。 (7) 按照消防法规定, 消防系统维保由具有维保资质和能力的专业消防公司承担维保工作。中标供应商对第三方消防维保公司行使监督权利, 聘请第三方消防维保公司做好消防系统维修检测工作。 (8) 电梯属国家强制检测设备, 由具备合格资质的电梯专业公司进行维保。中标供应商对第三方电梯专业维保公司行使监督权利, 聘请第三方电梯专业维保公司做好电梯维修、保养、年检工作。 (9) 人员构成: 21 人 物业项目经理 1 人; 主管 2 人 (其中一人持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另一人持有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证); 保洁人员 10 人; 保安员 8 人【均须取得消防设施操作员 (中	设备安全运行时, 有权通知采购人停止使用该设备。每年提供 1 次电梯安全应急培训与演练。 (7) 我公司承诺按照消防法规定, 消防系统维保由具有维保资质和能力的专业消防公司承担维保工作。我公司对第三方消防维保公司行使监督权利, 聘请第三方消防维保公司做好消防系统维修、检测工作。 (8) 电梯属国家强制检测设备, 由具备合格资质的电梯专业公司进行维保。我公司承诺对第三方电梯专业维保公司行使监督权利, 聘请第三方电梯专业维保公司做好电梯维修、保养、年检工作。 (9) 我公司承诺派遣的人员构成为: 21 人 物业项目经理 1 人; 主管 2 人 (其中一人持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另一人持有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证); 保洁人员 10 人; 保安员 8 人【均取得消防设施操作员 (中级)		
---	--	--	--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退役军人医院物业服务采购

级)证书】。	证书】。		
--------	------	--	--

说明:1、应写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商务与技术要求的响应和偏离情况;

2、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商务、技术条文的响应和偏离。特别对有具体商务、技术参数要求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对应的详细应答。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磋商被拒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黄一兵

2025年6月18日

(4) 服务承诺书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退役军人医院物业服务采购

第十五章 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书

如我公司有幸中标本项目，为广西壮族自治区退役军人医院提供保洁服务、四害消杀、生活垃圾清运、安防服务、消防维保、电梯运行维护等相关物业服务。

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按国家法律法规开展各项服务及经营的承诺：

1、我公司承诺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北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法律法规规定，对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复退军人医院物业服务提供专业化统一管理。

2、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为广西壮族自治区退役军人医院提供物业服务、后勤支持保障，制定相关服务措施，保证服务质量，遵守物业管理服务合同约定。

二、严格管理，优质服务的承诺：

我公司承诺：根据行业服务标准与广西壮族自治区退役军人医院管理要求，独立运作，落实物业服务整体方案，并在工作中不断完善。

三、严格执行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要求及响应文件实施方案内容的承诺：

1、我公司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且愿意接受采购人或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的核实。

2、我公司若为成交供应商，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服务期限，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物业服务范围、内容、质量要求、



标准和我公司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执行，保质保量地完成本项目的服务，并达到规定的要求，且达到期望目标。

四、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对岗位设置与人员配备及相关要求：

1、我公司项目人员构成：21人；

物业项目经理 1 人；

主管 2 人（其中一人持有特种作业证、另一人持有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证）；

保洁人员 10 人；

保安员 8 人【均取得消防设施操作员（中级）证书】。

五、对服务范围、要求及标准的承诺：

(1) 保洁工作范围：院区各大楼内部（包括地下层）各功能区域内房间、通道、大厅的地面、墙面、门窗、天花、设施、家具、设备的日常清洁消毒；2 米以下外墙面 1 年至少 1 次及 3 米以下玻璃幕墙定期清洁；大楼屋顶天台、平台、雨棚的日常清洁；院区外围保洁及“门前三包”范围等区域内的地面、生活垃圾、医疗废弃物的收集、暂存、运送；垃圾站的内部交接、垃圾处理、外运交接及站房环境、设施的管理；患者、家属的开水供应，废旧书报、药箱、纸盒、药瓶等的收集并送到指定地点存放。每年提供 2 次消防安全生产培训与演练。

(2) 四害消杀常规灭鼠 4 次，灭蚊、灭蝇、灭蟑 6 次，如院内出现鼠、蚊、蝇、蟑等需按实际情况增加次数。



(3) 生活垃圾清运服务：广西壮族自治区退役军人医院范围内的生活垃圾，每天清运一次。

(4) 安防服务与保障，60 岁以下，身体健康、形象良好素质高（复退军人优先），负责安全保卫工作，具备安保工作经验，具备保安员证，持证上岗。保安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每班 2 人，值班人员包括消防控制室的值班。

(5) 消防维保监控系统管理、维护保养内容：消防供配电设施、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电器火灾监控系统、可燃气体报警系统、消防供水设施、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系统、气体灭火系统、正压送风系统、排烟系统、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标志、应急广播系统、消防通讯、防火分隔设施、消防电梯联动功能、灭火器、其他消防设施。每个月进行一次维护保养，依据《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服务规范》TGXAS585-2023 团体标准规定，对消防设施进行定期维护和保养。在对合同约定的消防设施定期维护保养完成后，填写《建筑消防设施维保管理记录表》，按“广西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业务信息管理系统”的要求出具（月度、季度、年度）维护保养书面报告。维保过程中发现问题及时维修更换。消防设施出现故障时，我公司承诺在接到采购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并处理，尽快恢复正常运行，紧急情况（跑水、电）下，4 小时到场处理。

(6) 电梯运行维护服务，我公司承诺提供电梯应急维修服务，接到采购方报修通知后，立即派人赶到现场排除故障，恢复电梯正常运行。按电梯定期检查保养要求，每月两次定期派技术人员严格对电



梯进行检查、调整、维护、保养，使设备保持正常运行。配合政府部门对服务期内的电梯设备实施年检，并对不属大中修性质的整改项目进行免费整改，保证年检合格。发现运行安全隐患或发生非保养责任事故时，立即书面通知采购人整改。当事故严重影响设备安全运行时，有权通知采购人停止使用该设备。每年提供1次电梯安全应急培训与演练。

(7) 按照消防法规定，消防设施维保由具有维保资质和能力的专业消防公司承担维保工作。我公司承诺对第三方消防维保公司行使监督权利，聘请第三方消防维保公司做好消防系统维修、检测工作。

(8) 电梯属国家强制检测设备，由具备合格资质的电梯专业公司进行维保。我公司承诺对第三方电梯专业维保公司行使监督权利，聘请第三方电梯专业维保公司做好电梯维修、保养、年检工作。

六、服务期间对安全责任事故处理的承诺：

1、我公司承诺员工安全作业，须持证上岗的岗位人员必须持有相应上岗证件，不得无证上岗，如我公司员工在作业中发生伤亡事故，医院不负任何责任。

2、我公司承诺投入的服务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由我公司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医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对报价要求的承诺：

1、本次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我公司承诺报价包含员工实发工资、社保五险、福利费、服装费和工具用具费、加班费、管理费以



及税金等，此处约定的社保五险包含单位部分和个人部分。

2、服务费用实行总包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即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的总和。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我公司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1) 员工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加班费（含日常加班费和国家法定节假日加班费、各种原因提供加班服务的费用费）、体检费、防疫费、工伤补偿费、意外保险费、高温补贴费、工作服费用（含实行统一消毒洗涤、烘干、收集、运送、储存和更换等费用）、设备维修费（含零件配件更换）、发生的职业暴露所需的检查费用和治疗费用，其它保险等费用；

(2) 保洁人员完成本合同服务必须的一切物料费及个人防护耗材（含医护防护用品）费用；

(3) 办公费、通讯费、印刷费、管理费、税费；

(4) 政策性上调服务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差额部分和政策性上调服务所在地社保的差额部分；

(5) 我公司提供（合同期内）清洁用品包含普通生活垃圾袋（垃圾袋厚度必须达到 1.7 丝）、扫把、拖把等。医辅人员、运送人员工作所需的工具用品、一次性用品均由所在科室提供。

(6) 医院公共区域生活垃圾桶、被服桶、医疗垃圾桶、医疗废物包装袋、箱、盒不含在承包经费中。



(7) 夜班费用根据实际情况，由所在科室上报财务科审核后医院另行支付。

(8) 如遇特殊急性病种、传染病种，全院消毒所需经费医院另行支付。

(9) 配合医院年终总结会、职工大会等院级重大节日、活动场地布置，所需道具、花等经费医院另行支付。医院各种大型会议、搬迁仪式等所需配合的用工，在班外时间以临时用工计酬方式登记，花卉、道具由使用部门支付费用。

(10) 医院现有保洁设备用具无偿提供给我公司使用，维修费用由我公司支付。

(11) 医院向供应商提供必要的办公、仓库用房及做卫生保洁的水电。

(12) 治疗车、手术台、血透治疗床、操作台等配置的医疗废物桶内套袋由医院提供，费用不含在承包预算费用中。

(13) 我公司承诺向医院派遣经过专业培训的相关人员从事专业工作。

(14) 各项保洁作业中，使用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的工具用品材料由我公司负责，在保洁作业中爱护医院各种设施、物品及建筑物并确保完好无损。

(15) 我公司承诺负责员工的岗前教育（文明礼貌、职业道德、安全操作、消毒隔离）和培训，规范服务行为。

(16) 我公司承诺派遣的员工严格遵守医院有关规定和各项规

(17) 我公司承诺员工安全作业，须持证上岗的岗位人员必须持有相应上岗证件，不得无证上岗，如我公司员工在作业中发生伤亡事故，医院不负任何责任。

(18) 我公司承诺员工投入服务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由我公司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医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19) 我公司承诺接受医院的工作质量检查，监督和指导，并按医院要求及时改进。

(20) 我公司承诺若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的，均由我公司负责调解与处理，医院不承担责任。

(21) 我公司承诺保证按所承诺的工作内容和标准进行服务, 院方不定期进行抽查, 抽查不合格, 一次扣除 300~1000 元, 由于我公司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 除扣除罚金外, 还需要赔偿所有经济损失, 严重影响医院工作的, 采购人可提出终止合同。

(1)我公司承诺依照本合同约定，制定相应的管理服务实施方案、工作预案和管理制度并具体实施。

(2)我公司承诺加强对派出人员的管理,保证派出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人的规章制度,在服务中自觉维护采购人的形象,接受采购人的指导和监督,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3) 我公司承诺负责依法为派出人员办理社会保险, 并应加强对所



属工作人员的安全防护教育,对我公司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的工伤事故, 由我公司负责处理。

(4)我公司承诺保证用于处置突发事件和临时加班任务的备勤岗人数(除当班人员外)不低于派出总人数的四分之一。

(5)我公司承诺配备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服装、装备(对讲机、手电筒及其他工作必备器材),制作工作需要的相关证件、标示牌。

(6)我公司承诺妥善保管、维护甲方借用、租用的物品、办公和住宿用房的设施,不得变卖、抵押或者改作他用,合同终止及时归还,如有损坏,给予相应赔偿。

(7)我公司承诺承担向采购人租、借用场地所产生的房租费、电视月租费、网络费、电话费及其他费用(费用依照采购人有关规定收取)。

(8) 我公司承诺凡发现公共场所或厕所因设备损坏造成长流水、灯不亮要及时报修。如发现因我公司责任造成厕所或公共场所所有长流水, 每发现一次, 则扣减我公司承包费 30 元。

(9) 我公司承诺根据工作需要合理用水用电, 不得浪费, 不得随意将水电用于非保洁工作。如违规, 每发现一次, 则扣减我公司 300 元承包费。

九、对违约责任的承诺:

1.在承包期内, 采购人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如采购人违约单方面终止合同, 我公司有权追究采购人的法律责任, 我公司亦不再退回已得到的服务费。

2.在承包期内, 我公司承诺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如我公司违约单



方面终止合同，则退还采购人当年度已付给我公司的所有服务费，采购人有权追究我公司的法律责任。

十、对员工进行培训的承诺：

1、进行关于安全保护、突发事件处理、消防、医院保洁管理等科目的相关培训；

2、保安人员经过专业培训，并取得相应的保安从业资格（由保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证书证明）；

3、保安人员经过专业培训，均取得消防设施操作员（中级）证书。

十一、对合同主要条款的承诺：

我公司承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同主要条款、交付和验收、违约责任等条款内容全部予以响应。

十二、对应急服务响应时间的承诺：

1、安保应急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处理问题通知后 3 分钟内到达突发事件现场进行处置。

2、消防设施出现故障时，我公司在接到采购方通知后对第三方消防维保公司行使监督权利，24 小时内到达并处理，尽快恢复正常运行，紧急情况(跑水、电)下，4 小时到场处理。

3、电梯应急维修服务，接到采购方报修通知后，立即派人赶到现场排除故障。

十三、我公司承诺服务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复退军人医院。

十四、我公司对服务期限的承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十五、对付款方式及方法的承诺：

(1) 付款方式：

①保洁、垃圾清运、安防等综合服务费原则上按月结算，下一个月支付上一个月服务费，实际结算金额以我公司在本结算周期月内实际提供的服务和相应岗位人员实际投入人数结算金额，涉及奖励金额或扣款金额从我公司该月的服务费中一次性支付或扣除。

②我公司每月 10 日前向采购人提交上月保洁、垃圾清运、安防等综合服务费付款申请、人员考勤表等相关材料，采购人根据各项考核及日常检查结果、考勤结果及我公司付款申请进行综合核定上月应支付服务费，待我公司开具上月服务费全额发票，采购人审核无误后十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的指定账户支付上月应结款项，如遇节假日，相应顺延。

(2) 计算方法：

①从我公司开始实施服务工作之日起开始计算，足月的月份服务费为月金额，不足月的月份服务费为：（我公司月服务费报价金额）
 $\div$ （当月日历天数） $\times$ 当月实际工作天数 = 不足月的月份的服务费。

②岗位数量设置需求为暂定，最终以实际进场后的岗位需求为准，因工作需要增加或减少岗位时，则按增减后的实际人数 $\times$ 我公司的中标工资标准计算费用。

十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承诺：

1、我公司承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涉及的其他要求等，以及全部内容都予以响应满足。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退役军人医院物业服务采购

2、我公司将严格履行本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并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磋商供应商的所有规定与要求。

供应商：广西公正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2025年6月18日

(5) 最后报价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广西公正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及名称： 百色自治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保安服务项目 (GXZC025-C3-001616-CGZX)

供应商名称	报价(总价, 元)	服务期限	备注
广西公正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0119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详见报价表



项目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退役军人医院物业服务采购

最后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GXZC2025-C3-001616-CGZX

采购项目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退役军人医院物业服务采购

本项目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报 价 (元)	说 明
广西壮族自治区退役军人医院物业服务采购	保洁服务、四害消杀、生活垃圾清运、安防服务、消防维保、电梯运行维护等相关物业服务。	1011900.00	物业项目经理 1 人; 主管 2 人; 保洁人员 10 人; 保安员 8 人。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合计		1011900.00	21 人
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壹万壹仟玖佰元整 (¥1011900.00 元)			

注:

1. 报价为完成项目需求所有内容的总报价, 总价包干, 成交人在实施中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采购人变更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磋商人名称 (盖章): 广西公正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报价时间: 2025 年 6 月 27 日

